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 學生議會旗津校區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07 月 25 日 學生自治會議 制訂全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 學生事務處 備查

第一條 (立法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訂定之。

第二條 (職權)

- 一、負責監督學生會行政中心於旗津校區之運作。
- 二、初審學生會行政中心所提有關旗津校區之議案。

第三條 (召集委員之產生)

- 一、旗津校區委員會之召集委員，由旗津校區各系所推選之學生議員互選而產生之。同時作為程序委員會之程序委員。
- 二、召集委員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彈劾。
- 三、旗津校區委員會召集委員，負責委員會內之事務分配，及出列席學生會旗津校區相關會議。
- 四、定時向議會彙報行政中心於該校區運作之情況。

第四條 (議案審查及收發)

- 一、學生議會常會所交付審查之議案。
- 二、旗津校區之學生權益案得由旗津校區委員會協助蒐集後向學生權益委員會轉知或提案。
- 三、其他議案經程序委員會分發後，召開召集會審核，並於審核過後送回程序委員會。

第五條 (開會法定人數)

- 一、會議需達委員會出席人數五分之二使得開會。
- 二、該委員會議員遭解任或遺留任期未逾三個月之議員缺額，得扣除法定人數計算。

第六條 (公告施行)

本辦法於學生會合併前經學生自治會議通過，學生總會總會長簽署公布起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本辦法後續修正須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學生會會長簽署公布後生效，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